

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整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(中央區)

主席：柯召集人文哲

記錄：劉中平

出席：黃世傑

謝麗華

林淑華

王三中

蔡玲儀(楊維修代)

楊玲玲

許惠玉

謝明哲

黃鈺生

蔡弼鈞

鄭秀娟

雷立芬

顏宗海

列席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李瓊妮簡任技正、農試所周桃美副研究員、毒試所林韶凱副研究員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邱秀儀主任、衛生局王明理、王慧英、李青芬

請假：鄧家基、高志明、柯怡如、劉怡里、蔡文城、楊振昌、吳焜裕

壹、上次會議追蹤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列管事項 9-2：持續列管。
- 二、列管事項 11-1：解除列管。
- 三、列管事項 12-1：持續列管。
- 四、列管事項 12-2：請市場處要求農產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應落實實名制，且不可一人用多個代號，建立信用，列管 3 個月。
- 五、列管事項 12-3、12-4：持續列管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台灣森永製菓(股)公司「森永黑糖牛奶糖」標示不實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(衛生局)。

主席裁示：業者法令遵從性低及執行困境，因涉及中央法令與國際接軌，內外銷規範一致，全案委由食品公協會自行處理。

案由二：有關新北市地下工廠以瀝青脫毛之豬頭皮流入環南市場，本府分工合作原則及新聞事件危機處理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針對 6 家涉違法攤商，請市場處輔導市場自治會，建立攤商間共同的約束力，塑造道德文化。（請市場處長於自治會相關會議傳達市長對道德之要求）

案由三：「校園食安-除 4 菌」讀書報告，報請公鑒(衛生局)。

主席裁示：對於委員提案李斯特菌納入檢驗的可行性，因學校午餐皆為高溫烹煮熟食，異於國外李斯特菌透過哈密瓜及加工肉生食的由口入傳染途徑，專業問題交由衛生局專業解決。

案由四：107 年食品安全週期中成果報告，報請公鑒(衛生局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案由五：107 年度食品抽驗專案規劃案，報請公鑒(衛生局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案由六：臺北農產公司針對衛生局 106 年蔬果抽驗不合格之供應商，依據處理要點辦理成效，報請公鑒(市場處)。

主席裁示：併同列管事項 12-2 辦理。

參、專案分享

案由：我國蔬果產地源頭管理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追蹤列管事項：

列管編號	裁 (指) 示 事 項	辦理單位	辦 理 情 形	處理等級
9-2	行政院 106 年食安五環獎勵金計畫已達期中管考點，請各局處持續依計畫管考，並於 107 年 7 月 3 日(二)前完成達標。	產發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		
12-1	針對蔬果農藥殘留檢驗，市場處每月提報批發市場快篩結果，定期回報新檢驗方法「液相層析質譜儀」及「DART-TOF 質譜檢驗技術」測試進度。	市場處		
12-2	請市場處要求農產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應落實實名制，且不可一人用多個代號，建立信用，列管 3 個月。	市場處		
12-3	107 年食品安全週帶狀行銷活動，衛生局訂 107 年 4 月 15 日(日)於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升旗台西側廣場辦理「食安西遊記-外燴報備園遊會」，邀集教育局、市場處、環保局、食品產業及外燴業者共同參與。	衛生局 教育局 市場處 環保局		
12-4	請環保局研擬本市廚餘減量推動政策執行規劃，並於 6 月份食安委員會報告。	環保局		
13-1	有關販售食品標示不實，業者法令遵從性低及執行困境，因涉及中央法令與國際接軌，內外銷規範一致，委由食品公協會自行處理，請衛生局追蹤公協	衛生局		

列管 編號	裁 (指) 示 事 項	辦理單位	辦 理 情 形	處理 等級
	會辦理情形。			
13-2	新北市地下工廠以瀝青脫毛之豬頭皮流入環南市場，針對 6 家涉違法攤商，請市場處輔導市場自治會，建立攤商間共同的約束力，塑造道德文化。(請市場處長於自治會相關會議傳達市長對道德之要求)	市場處		

陸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